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第 24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植物检疫措施等同性的确定和认可准则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编制

2005 年通过；2017 年出台

© FAO 2005

粮农组织鼓励对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进行使用、复制和传播。除非另有说明，材料可拷贝、下载和打印，供个人学习、研究和教学所用，或供非商业性产品或服务所用，但必须恰当地说明粮农组织为信息来源及版权所有，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粮农组织认可使用者的观点、产品或服务。

复制此项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时，应提及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当前批准的版本可从 www.ippc.int 网站下载。

所有关于翻译权、改编权及转售权和其他商业性使用权的申请，应通过 www.fao.org/contact-us/licence-request 提交，或发送至 copyright@fao.org。

粮农组织信息产品可在粮农组织网站 (www.fao.org/publications) 获得并通过 publications-sales@fao.org 购买。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他类似公司或产品。本出版物中表达的观点系作者的观点，不一定反映粮农组织的观点或政策。

出台背景说明

这部分不属于本标准的正式内容

出版物仅指该语言版本。出台背景的完整说明参见本标准的英文版。

本标准于 2005 年 4 月经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批准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24 号。2005.《植物检疫措施等同性的确认和认可准则》

罗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粮农组织。

中文翻译由中国 NPP0 审校于 2009 年 6 月

本标准由秘书处重订格式于 2012 年 8 月

2017 年 4 月 植检委注意到相关文字修改，以避免使用“贸易伙伴”。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其纳入修改内容。

出台背景：最后更新于 2017 年 4 月

目录

批准.....	24-4
引言	24-4
范围.....	24-4
参考文献.....	24-4
定义.....	24-4
要求概要.....	24-4
要求	24-5
1. 一般考虑.....	24-5
2. 一般原则和要求	24-6
2.1 主 权.....	24-6
2.2 国际植保公约的其它有关原则.....	24-6
2.3 等同性的技术理由.....	24-6
2.4 在应用植物检疫措施等同性方面没有歧视.....	24-6
2.5 信息交流.....	24-6
2.6 技术援助.....	24-7
2.7 时限.....	24-7
3. 等同性应用的具体要求	24-7
3.1 具体有害生物和商品.....	24-7
3.2 现行措施.....	24-7
3.3 参加磋商.....	24-7
3.4 商定的程序.....	24-7
3.5 在确定等同性时要考虑的因素.....	24-7
3.6 不干扰贸易.....	24-8
3.7 为进入提供便利.....	24-8
3.8 审查及监测.....	24-8
3.9 实施与透明度.....	24-8
附件 1: 等同性确定程序.....	24-9

批准

本标准经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于 2005 年 4 月批准。

引言

范围

本标准说明了适用于植物检疫措施等同性的确定和认可原则和要求。它还说明了在国际贸易中的等同性确定程序。

参考文献

IPPC. 1997 年。《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新修订文本。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1. 1993 年。《同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经修订，现有版本为 ISPM 第 1 号：2006 年]

ISPM 2. 1995 年。《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准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经修订，现有版本为 ISPM 第 2 号：2007 年]

ISPM 5.《植物检疫术语表》。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7. 1997 年。《出口验证制度》。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经修订，现有版本为 ISPM 第 7 号：2011 年]

ISPM 11. 2004 年。《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包括环境风险和活体转基因生物分析》。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13. 2001 年。《违规和紧急行动通知准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14. 2002 年。《采用系统综合措施进行有害生物风险治理》。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15. 2002 年。《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的管理》。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经修订，现有版本为 ISPM 第 15 号：2009 年]

WTO. 1994 年。《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实施协定》。世界贸易组织，日内瓦。

定义

本标准中所使用的植物检疫术语定义见 ISPM 第 5 号（《植物检疫术语表》）。

要求概要

等同性是国际植保公约的一般原则之一 (ISPM 第 1 号：1993 年)。

等同性普遍适用于与一种或一类商品贸易有关的具体指明的有害生物方面已经制定的植检措施情况。等同性的确定是根据特定有害生物风险进行的，等同性可能适用于各项措施、措施组合或系统办法中的综合措施。

等同性的确定要求评估植物检疫措施，以确定其在减少特定有害生物风险方面的效益。措施等同性的确定还可以包括对于有助于实施这些措施的输出缔约方的植物检疫系统或计划进行评价。这种确定工作一般涉及一系列信息交流和评价，总的来说是输入缔约方与输出缔约方之

间的一项商定程序。所提供的信息一般有助于评价现行措施和拟议措施达到输入缔约方适当保护水平的能力¹。

输出缔约方可以要求输入缔约方提供关于其现行措施有助于达到适当保护水平。输出缔约方可以提出替代措施，说明该项措施如何实现要求的保护水平，由输入缔约方对此进行评价。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下，输入缔约方可以提出其它植物检疫措施建议。缔约方应当努力作出等同性决定以消除任何分歧，不得无故拖延。

要求

1. 一般考虑

ISPM 第 1 号（1993 年）第 7 号通用原则对等同性的说明是：“等同性：各国应当将那些虽然不同但是产生相同影响的植检措施视为等同性措施”。此外，等同性概念及缔约方遵照等同性原则的义务是其它现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一项必要成分。此外，世贸组织《卫生和植检措施协定》第 4 条说明了等同性。

等同性认可工作是客观检查拟议的其它植物检疫措施以确定这些措施是否实现输入国现行措施所表明的适当保护水平。

缔约方认为，其它植物检疫措施可以实现其适当保护水平。因此，虽然没有在“等同性”这一名称之下正式化，但是等同性普遍应用于目前的植物检疫活动。

为了管理具体指定的有害生物风险及实现缔约方的适当保护水平，等同性可以应用于：

- 单项措施，
- 一组措施，
- 系统综合措施。

如采用系统方法，可提出替代措施以便作为一项或多项综合措施的等同措施，而不是改变整个系统方法。等同性安排适用于商品而不是各批货物。

对植检措施等同性的评价可能不限于仅对措施的评价，还可能涉及审议输出验证系统方面或者与实施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措施有关的其它因素。

本标准为以下情况提供准则：输入缔约方已经制定植检措施或者正在提出新的措施，输出缔约方提出替代措施以实现输入缔约方的适当保护水平。然后对替代措施的等同性进行评价。

在某些情况下，输入缔约方列出据认为可实现其适当保护水平的一些植检措施。鼓励各缔约方将限定物的两项或者更多等同性措施作为其输入法规的一部分。这样能够考虑到输出国不同或不断变化的植物检疫情况。这些措施在达到或超过缔约方适当保护水平的程度方面可能不同。对输入缔约方所列的此类措施的等同性的评价并非本标准的主题。

虽然等同性一般说来是输入缔约方与输出缔约方之间的一个双边过程，但是为了对替代措施进行比较而作出多边安排以作为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过程的一部分。例如，ISPM 第 15 号（2002 年）通过了一些替代措施。

¹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应用协定》对这一术语作了定义。世贸组织许多成员称这一概念为“可接受风险水平”。

2. 一般原则和要求

2.1 主权

按照有关国际协定，各缔约方拥有主权采用植物检疫措施以便在其领土内保护植物卫生，确定其适当植物卫生保护水平。缔约方拥有对植物、植物产品和其它限定物的进入进行管理的主权（《国际植保公约》第 V 条第 1 款，1997 年）。因此，缔约方有权就有关确定等同性问题作出决定。为了促进合作，输入缔约方应当评价植物检疫措施的等同性。

2.2 国际植保公约的其它有关原则

在等同性评价中，缔约方应考虑以下原则：

- 最小的影响（《国际植保公约》第 V 条第 2 款 g 项，1997 年）
- 修改（《国际植保公约》第 V 条第 2 款 h 项，1997 年）
- 透明度（《国际植保公约》第 V 条第 2 款 b 项、c 项、i 项和第 VIII 条第 1 款 a 项，1997 年）
- 协调一致（《国际植保公约》第 X 条第 4 款，1997 年）
- 风险分析（《国际植保公约》第 11 条，第 VIII 条第 1 款 b 项，1997 年）
- 受控制风险（《国际植保公约》第 V 条第 2 款 a 项和 g 项，1997 年）
- 无歧视（《国际植保公约》第 VI 条第 1 款 a 项，1997 年）

2.3 等同性的技术理由

等同性评估应当以风险为基础，利用对现有科学信息的评价，要么通过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要么通过对现行措施和拟议措施的评价。输出缔约方有责任提供技术信息以表明这些替代措施减少具体指明的有害生物风险及这些措施达到输入缔约方的适当风险保护水平。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例如第 3.1 节中所说明的情况），输入缔约方可以提出替代措施供输出缔约方考虑。这种信息可能是质量方面和 / 或数量方面的，只要可比较就行。

虽然替代措施需要审查，但可能不要求进行新的全面有害生物风险评估，因为对该商品或该类别商品的贸易已经进行管理，输入国至少应当拥有一些有关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数据。

2.4 在应用植物检疫措施等同性方面没有歧视

无歧视原则要求，当植物检疫措施等同性给予一个输出缔约方时，这也应当适用于具有同样植物检疫状况和同一商品或商品类别和 / 或有害生物的类似情况的各缔约方。因此，凡承认输出缔约方替代植物检疫措施等同性的输入缔约方均应确保其行为没有歧视。这既适用于同样或类似措施等同性的第三国的应用，也适用于任何国内措施等同性。

然而，应当认识到，植物检疫措施等同性并非意味着，当给予一个输出缔约方的某项具体措施以等同性时，这也自然适用于另一缔约方的同一商品或同类商品和 / 或有害生物。植检措施应当始终根据输出缔约方的有害生物状况和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包括政策和程序，予以考虑。

2.5 信息交流

根据《国际植保公约》，各缔约方有义务提供信息及交流信息，应当为等同性的确定提供这些信息。这包括在有要求时提出植物检疫要求理由（《国际植保公约》第 V 条第 2 款 c 项，1997 年），以及在提供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所必需的技术和生物信息方面开展切实合作（《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I 条，1997 年）。各缔约方应当将有关等同性评价的任何数据要求限于进行该项评价所必需的数据。

为了便于对等同性进行讨论，输入缔约方应根据要求提供信息，说明其现行措施如何减少具体指明的有害生物风险以及这些措施如何实现适当保护水平。这些信息既可以是数量方面的，也可以是质量方面的。这种信息应当有助于输出缔约方了解现行措施。它们还可能有助于输出缔约方说明其拟议的替代措施如何减少有害生物风险及达到输入缔约方的适当保护水平。

2.6 技术援助

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第 XX 条(1997 年)，鼓励缔约方当另一缔约方提出要求时考虑为制定等同性措施提供技术援助。

2.7 时限

各缔约方应当努力确定植检措施的等同性及消除任何分歧，不得无故拖延。

3. 等同性应用的具体要求

3.1 具体有害生物和商品

为确定等同性而对替代植检措施进行比较的过程通常与某个特定出口商品和通过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查明的特定限定有害生物相关。

3.2 现行措施

等同性一般适用于输入缔约方已经为目前进行的有关贸易制定措施的情况。然而，它可能也适用于输入缔约方提出新措施的情况。通常输出缔约方提出一项替代措施以实现输入缔约方的适当保护水平。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正在提供技术援助，缔约方可以提出替代措施供其它缔约方考虑。

当输入新的商品或商品类别并且尚未制定措施时，各缔约方应参照 ISPM 第 11 号(2004 年)和 ISPM 第 21 号(2004 年)，采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一般程序。

3.3 参加磋商

当提出要求时，鼓励各缔约方参加磋商会，以便于等同性的确定。

3.4 商定的程序

各缔约方应当商定一项程序来确定等同性。这可以以本标准附录 1 中所建议的程序或者另一项商定的程序为基础。

3.5 在确定等同性时要考虑的因素

植检措施等同性的确定取决于一系列因素。这些因素可能包括：

- 植检措施在实验室或实地所表明影响
- 审议关于该项措施影响的有关文件
- 该项措施实际应用经验的结果
- 影响该项措施实施的因素(如缔约方的政策和程序)。

在第三国实施的植检措施的影响可作为参考。输入缔约方利用这种措施的信息来评估替代措施对于将有害生物风险降至适当保护水平的贡献。

对现行措施和拟议的等同性措施进行比较时，输入缔约方和输出缔约方应评估这些措施减少具体指明的有害生物风险的能力。应当对拟议措施达到输入缔约方适当保护水平的能力进行评估。当现行措施和拟议措施的影响均以同样方式表示时（即相同的要求反应种类），可以对这些措施减少有害生物风险能力的影响进行直接比较。例如，可能根据杀灭率对熏蒸处理和冷处理的影响进行比较。

当措施以不同方式表示时，可能很难直接比较。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对拟议措施达到输入缔约方的适当保护水平的能力进行评估。这可能需要对数据进行换算或者推断，以便采用共同的单位然后才能比较。例如，如果按商定的信任程序考虑有害生物消除情况（例如每批货物或每年），可对杀灭率或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的影响进行比较。

当确定等同性时，对现行措施和拟议措施的具体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可能就足够了。然而，在某些情况下，确定一项拟议措施是否达到了适当保护水平，可能需要考虑输出国采用该项措施的能力。在缔约方之间已经开展贸易的情况下，这可以提供关于输出缔约方植物检疫系统的知识和经验（如法律、监视、检验、验证等）。这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应当增强缔约方之间的信任。必要时有助于评价等同性建议。关于这方面的信息，输入缔约方在有技术理由的情况下可能要求输出缔约方专门关于实施拟议等同性植检措施的程序方面的最新信息。

最后接受一项拟议措施可能出于实际考虑，如技术的提供 / 批准、拟议措施的非计划的影响（如植物毒性）、执行方面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

3.6 不干扰贸易

提交认可等同性的要求本身不应当改变贸易方式；它不是干扰贸易或者中止现有贸易或现有植物检疫输入要求。

3.7 为进入提供便利

为了支持输入缔约方考虑等同性要求，输出缔约方应当为输入缔约方进入有关地点提供便利，以便在有技术理由时为等同性的确定进行审查、检验或验证。

3.8 审查及监测

在承认等同性之后，为了继续信任等同性安排，各缔约方应当执行与类似植检措施相同的审查和监测程序。这些程序可能包括保证程序如审核、定期检查、关于违规的通报（参见 ISPM 第 13 号：2001 年）或其它验证形式。

3.9 实施与透明度

为了实现要求的透明度，对法规和有关程序的修改还应当提供给其它有关缔约方。

本附件是本标准规定的一部分。

附件 1: 等同性确定程序

建议采用下述互动程序来评估植检措施以确定这些措施的等同性。缔约方用于确定等同性的程序可能因不同情形而异。

建议的步骤是:

1. 输出缔约方向输入缔约方表明对等同性的确定感兴趣, 说明具体商品、关注的限定有害生物及现行和拟议的替代措施, 包括有关数据。同时它还可以要求输入缔约方提出现行措施的技术理由。在关于确定等同性的讨论会上, 可以制定包括有关步骤概要在内的一项协定、一个议程和可能的时间表。
2. 输入缔约方说明其现行措施, 以便有利于同替代植检措施进行比较。输入缔约方所提供的信息应当尽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 a) 植检措施的目的, 包括查明通过采用这些措施而减少的具体有害生物风险
 - b) 在可能的范围内, 现行植检措施如何达到输入缔约方的适当保护水平
 - c) 现行植检措施的技术理由, 酌情包括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 d) 可能有助于输入缔约方表明拟议措施达到输入缔约方适当保护水平的任何补充信息。
3. 输出缔约方提供它认为表明植检措施等同性的技术信息, 提出等同性要求。这种信息的形式应当可以与输入缔约方所提供的信息进行比较, 从而便于输入缔约方进行必要评价。这应当包括以下成分:
 - a) 关于拟议替代措施的说明
 - b) 这些措施的效果
 - c) 在可能的情况下, 拟议替代措施对达到输入缔约方适当保护水平的贡献
 - d) 关于如何评价措施方面的信息(例如实验室试验、统计分析、实际执行经验), 实际措施执行情况
 - e) 拟议替代措施与输入缔约方针对同一有害生物风险的现行措施之间的比较情况
 - f) 关于拟议替代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和执行方面可行性的信息
4. 输入缔约方收到及评价拟议替代植检措施, 考虑到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输出缔约方所提交的材料, 包括关于拟议替代措施效益的辅助信息
 - b) 替代植检措施在多大程度上实现适当保护水平, 要么根据质量信息, 要么根据数量信息
 - c) 关于拟议替代植检措施在防止或减少具体指明的有害生物风险方面的方法、行动和运作信息
 - d) 采用拟议替代植检措施的执行方面和经济方面的可行性。

在评价中,可能需要提供进一步说明。输入缔约方可能要求提供补充信息和 / 或获取执行程序,以便完成评估工作。输出缔约方应当答复输入缔约方所提出的任何技术关注问题,提供有关信息和 / 或为获取有关信息或进入有关地点提供便利,以便于审查、检验或者做出等同性决定所必需的其它验证活动。

5. 输出缔约方将其决定通知输出缔约方,并且当提出要求时,尽快提出关于其决定的说明和技术理由。
6. 当出现拒绝等同性要求情况时,应通过双边对话消除分歧。
7. 如果等同性得到输入缔约方的认可,应当通过及时修改输入缔约方的输入法规和任何有关程序来实施。应当按照《国际植保公约》第 V 条第 2 款 b 项(1997 年)通报修正案。

可以制定审核和监测程序,并将这种程序列入计划或安排,以便实施任何认可的等同性措施或计划。